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加凸显司法保护导向效应——

依法让知识产权得到最大化保护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新近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9年)》白皮书显示,2019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81793件,审结475853件,同比上升44.16%和48.87%。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收、结案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案件,既是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需求的直接表现,也是社会各界认可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一种体现。那么,保护知识产权,可以通过哪些司法手段让权利价值充分体现?如何依法让权利人的权益得到最大化保护?

惩罚性赔偿让侵权者"痛"

在UC浏览器诉搜狗输入法流量劫持案中,北京海淀区法院适用裁量性赔偿计算方式确定2000余万元的赔偿金额;在广东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公司与河南红火公司等侵害商标权案中,内蒙古自治区高级法院将赔偿数额由5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加大了对侵权源头的惩治力度。

去年以来,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尤其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运用在各地多有探索实践。目前,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虽已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但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在法律适用上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具体的适用方法也是目前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广受关注的问题之一。

4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意见确定损害赔偿坚持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导向,遵循填平原则,体现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提出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充分适用优势证据原则确定赔偿数额,并明确在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均可适用举证妨碍规则。

北京高院发布的意见将推动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着力破解举证难、赔偿低的难题。根据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及法定赔偿四种基本赔偿计算方法虽在适用上存在先后顺序,但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赔偿计算方法。

专家认为,对法定赔偿标准的确立,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法定赔偿自由裁量权的随意性,使适用法定赔偿确定的赔偿数额更加有据可寻。同时,司法机关也要规范地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既要让严重侵权者付出沉重的侵权代价,大力遏制恶意侵权,也要防止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泛化。

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谢甄珂看来,法官应正确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提高证据审核能力,妥善把握民事诉讼中优势证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技术调查官帮权利人"举证"

"举证难"是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难的成因之一。受知识产权特有的无形性及其价值的个性化等因素影响,当事人想要精准计算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如果没有技术专业的分析和市场价值判断,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诉讼证据规则,有效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

据了解,最高法专门组建了全国法院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库,建立全国法院技术调查资源共享机制,发布《技术调查官工作手册(2019)》,为全国法院查明技术事实提供工作指引和范式。各级法院进一步明确各类人员参与技术事实调查的方式,充分运用技术调查的各种力量资源,构建了有机协调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江苏省生物医药功能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签订关于知识产权技术事实调查协作的框架协议,发挥技术专家的积极作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5年来,技术调查官共出庭461次,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和咨询意见书102份,完成技术咨询、参加证据保全、现场勘验等1064件次;专家提供咨询96次;专家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224件;委托技术鉴定案件49件。

技术调查官、专家库的引入,充分发挥了专家的专业支持作用,大大提升了法官查明技术事实的准确性,同时也让当事人在举证维权中更显底气,更有力度。

在审理高通股份有限公司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三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安排技术调查官全程参与技术调查工作,双方当事人也申请了技术辅助人员参与诉讼。经过开庭审理,合议庭在事实基本清楚、技术问题清晰、法律关系明确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并得到双方当事人的积极配合,对促成高通公司与苹果公司达成全球性和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高通公司最终申请撤回起诉并获准许。

2019年是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运行的开局之年。该法庭作为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的专门机构,优化案件审判机制,推进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发展。法庭统筹全国法院技术调查资源,包括360余名技术调查官,覆盖30多个技术领域。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及时的救济临时保全。

让恶意抢注商标者付出代价

日前,腾讯公司为维护其"王者荣耀"的商标权益,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告上法庭,请求法院撤销其裁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原因为何?记者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了解到,该院3月17日开庭审理了涉及"王者荣耀"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问渠成裕酒业有限公司注册了多个包含"王者荣耀"字样的商标,进而引起腾讯公司维权。

商标恶意抢注现象由来已久,有人就将此作为牟利手段,以此为生。近年来,各地法院依法遏制商标注册恶意申请,积极划清商业标志的界限;对恶意取得的知识产权依法不予保护,倒逼知识产权授权质量的提升。4月21日对外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对恶意抢注商标的惩治力度。

"非正常申请"现象是专利、商标代理行业整治的"顽疾"。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林秀芹指出,商标恶意注册的特点体现在行为人的主客观方面,主观上为明知或故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缺乏真实使用意图;客观上主要表现为抢注知名商标,攀附他人商标商誉;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囤积商标,占用公共资源;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如对"李文亮"等医生名字进行恶意注册等。

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林广海介绍,近年来,法院通过案件裁判、司法政策、价值引领、案例指导、共建共治等举措,形成了一套组合拳,全面严格惩治恶意抢注商标,让恶意抢注商标的当事人输了官司又赔钱,谁违法谁就必须付出代价,坚持"商标是为了使用,不是为了炒卖"的价值导向,对恶意抢注商标,转让牟利的,依法不予保护,从恶意申请到恶意转让,进行全链条治理,让恶意抢注无利可图。

对于如何规避恶意注册,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剑啸建议,首先要打消抢注商标然后高价转让谋利的念头,应该为了生产经营需要才去注册商标,没有必要且应禁止囤积商标。其次,商标申请之前,应该利用大数据等多种方式进行检索分析,研判拟申请的商标是否是他人已经在先使用且具备一定影响的商标等。经营者要增强自主品牌经营意识,依靠投机取巧难以建立起品牌的忠诚度、信任度、追随度,更无法在市场竞争中长久立足。

四月二十二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远程高效庭审,当庭宣判两宗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资料照片)

法庭内外

四十八小时卖掉库存口罩、十天内引入合作方恢复生产——

上海破产法庭助"生病企业"重生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上海破产法庭审理了某医疗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复工生产案。法院急防疫之所需,利用医疗公司原有生产资质和设备条件,在管理人高效、有力的工作配合下,依法及时处置了库存口罩,并引入合作方恢复生产。

涉案医疗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一家主营医疗用品的企业。2018年起,因公司资金链断裂陷入大量诉讼,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

经管理人核查资产,该公司拥有医疗物资生产资质,且库存35万只口罩。2020年1月正值全国战疫期间,市场紧缺口罩等防疫物资。在债务人公司尚未被宣告破产阶段,管理人在法院要求和指导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三)"有关重大财产处分规定,制订紧急处置方案,并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非现场表决方式规则,迅速将该紧急处置方案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债权人表决通过。此后,管理人采取多渠道信息化途径发布紧急变卖信息。至春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全部口罩紧急处置完毕,变卖价格也在合理市场价幅度内。

经多方联系努力,管理人与某意向合作公司成功洽谈合作方案。相关部门为复工生产需办理的审批手续开设绿色通道。恢复生产方案经债权人通过非现场会议方式表决通过后,法院立即批准。债务人医疗公司随即恢复口罩生产线,向市场提供急需的防疫物资。

"经各方共同努力,在48小时内完成库存口罩的紧急处置、10天内完成引进第三方合作并恢复口罩生产线。"上海市三中院副院长、上海破产法庭庭长俞秋玮表示,在具体处理中,法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注意保护债权人权利,又灵活运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会议表决规则",快速提交债权人表决,提高了效率并降低了会议表决成本。

按照最高法的要求,在破产重整中,法院要成为"生病企业"的医院,让其真正能够重返市场经济的舞台。

对于有的民营企业,虽然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定条件,但其仍具有市场价值,对于债权人、投资人以及债务人企业而言,破产清算并非共赢方案。

俞秋玮认为,基于企业纾困以及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本着从债务人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尊重企业商业判断和各方权利处分,上海破产法庭灵活运用破产清算与破产和解的程序转换,发挥了和解制度的破产预防功能,助力中小民营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实现再建重生。

据了解,破产和解制度具有程序简便和成本较低的特点。有的债权人债权长达5年未能获得清偿,通过破产程序寻求债权实现。司法实践表明,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志的前提下,破产清算程序转换为和解程序,对于债务双方都有利。

对此,法官表示,如果了解到债务人公司有不希望被破产清算的意愿,法院会采取及时释明引导债务人通过破产和解制度解决生存危机。破产和解制度的成功运用,使得债务人实业公司主体资格得以保留,有了再生机会;同时也彻底清除了执行案件,发挥了破产和解的功能作用。

成立破产法庭,是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据介绍,上海破产法庭2019年2月1日挂牌成立1年来,按照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发挥破产制度的功能价值。截至2020年2月,上海破产法庭受理破产、公司强制清算、衍生诉讼等各类案件共计1317件。其中,受理破产和公司强制清算案件1250件,正式进入破产程序和强制清算程序的案件542件。

链接

北京海关:

查处一起贴假商标蒙混进口案

本报记者 顾 阳

日前,北京海关公布一起特殊性质的侵权案件:今年1月,北京海关对某企业进口X射线球管侵权案做出行政处罚,没收查获的侵权X射线球管并对当事企业处以罚款。

"这是北京海关近年来查获的首起进口医疗器械侵权案件。"北京海关综合业务处知识产权科副科长孙华介绍说,去年11月,北京海关所属顺义海关对1台进口X射线球管实施查验时,发现实际货物带有"TOSHIBA"标识,但设备标签与正品存在差异。经鉴定,知识产权权利人东芝公司确认该产品不是其生产或授权生产的产品,侵犯了"TOSHIBA"商标专用权。

"近年来,个别侵权人企图用报关单迷惑消费者,给假冒产品披上正规渠道进口的外衣。与出口商品相比较,进口侵权商品对权利人的影响更直接,对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破坏也更严重。"北京海关综合业务处负责人表示,对于可能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假冒产品,海关一经认定侵权一律从重处罚,严厉打击不尊重知识产权、无视群众健康的不法行为。

据来自北京海关的数据显示,2019年,北京海关在进口渠道查获侵权商品案件同比增长300%,扣留进口侵权商品6800余件,案值人民币286万余元。北京海关全年共查获72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涉及侵权商品2211批次、17.6万余件。

"这些案件的查获,体现了海关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净化消费市场的决心。"北京海关副关长高瑞峰表示,该关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商品违法行为,为北京市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公安部公布打击制假售假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以"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为主题的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4月20日拉开帷幕。为进一步深化打击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违法犯罪,保持对此类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公安部日前对外公布公安机关打击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制假售假犯罪10起典型案例。

这10起典型案例为:辽宁省公安机关破获的"2·02"制售假劣口罩案。黑龙江省公安机关破获的"5·25"生产销售假药案。天津市公安机关破获的"8·02"生产销售假药案。上海公安机关破获的"8·23"制售假冒国际知名品牌洋酒案。山西临汾公安机关破获的"1·09"制售假冒品牌调味品案。海南乐东公安机关破获的艾比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售假劣农药案。广东佛山公安机关破获的李某等制售假冒品牌净水器滤芯案。吉林长春公安机关破获的王某等人制售假冒品牌汽车配件案。浙江温州公安机关破获的周某等制售假冒品牌童装案。江西上饶公安机关破获的李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水杯案。

权威发布

最高法:

严禁歧视湖北籍劳动者 依法纠正无故辞退行为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4月23日召开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强调,严禁歧视湖北籍劳动者,坚决依法纠正个别单位拒绝招录、无故辞退湖北籍劳动者等就业歧视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司法的公正与温暖。

会议强调,法院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找准司法工作结合点、切入点,为实现"六保"提供精准司法服务。要依法严惩影响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妥善审理各类涉疫案件,在法治轨道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根据会议部署要求,各地法院将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司法促进发展、稳定预期、保障民生的功能,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会议同时强调,法院要加大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依法妥善化解涉及居民消费、投资、中小企业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业生产、环境保护、房地产等领域纠纷,创造有利于促进社会消费,有利于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

最高法表示,要不断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速、多点开花的成果,引导和鼓励依法有序开展在线诉讼,尽可能为当事人、律师等各方参与诉讼提供便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鼓励诚实竞争 遏制仿冒"搭车"

□ 于中谷

法治论坛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4月20日至26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各地展开,有案例发布、成绩展示、政策宣传,还有法院的集中宣判。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来说,不管是民事、行政审判,还是刑事审判,近年来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充分体现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全国法院审理的一些新类型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屡屡引发行业关注。司法裁判确立的规则,成为引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为标杆和社会价值,同时也提升了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竞争机制是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的重要保障。在依法保障知识产权人在其权利范围内获得充分和严格保护的同时,我们也要坚持以诚信原则为指引,防止少数市场主体以滥用权利的方式损害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与他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裁判以鼓励诚实竞争、遏制仿冒搭车为导向,根据商标的知名度与显著性,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手段,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标攀附、仿冒搭车行为,这些司法举措有利于净化市场竞争环境,有力规范了商标使用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以创新方式持续探索破解知产保护新问题之策。通过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法院在破解权利人维权难的问题上出台了一系列举措。例如,通过充分运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和调查令、证据出示令,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针对知识产权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的特点,建立了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专家陪审和技术鉴定等技术事实调查认定体系,引入先行判决机制,让权利得到及时有效保护。针对相关电子证据存在易被删除、易被篡改、易于伪造且不易留痕的特点,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设司法区块链,解决涉网著作权案件证据难题。

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创新的裁判引领创新保护。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出现,在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的同时,我们还要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聚焦新老问题,加强统筹规划,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实施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制度。